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埔区会馆街51号绿地外滩中心T3栋38F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7日

至2026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06	绿地控股	2026/9/1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3、登记地点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登记地点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5、股东须持以下有关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③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6、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700号

(2)邮政编码：200023

(3)联系电话：021-63600606，23296400

(4)联系传真：021-53188660*6400

(5)电子邮件：ir@ldjt.com.cn

(6)联系人：吴先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606 公司简称：绿地控股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地控股	6006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吴学桥
电话	021-63600606,23296400	021-63600606,23296527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700号	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700号
电子信箱	ir@ldjt.com.cn	wuxueqiao@ldj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50,090,390,724.38	1,072,996,864,394.14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455,765,471.02	38,248,649,377.31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14,907,580.31	94,495,628,041.54	-29.40
利润总额	-859,676,838.50	-3,586,644,151.65	7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734,671.94	-3,506,318,898.87	9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8,570,296.37	-3,096,214,276.31	3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738,875.33	-2,479,259,446.56	12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5.62	增加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1.3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3,610,923,286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88	3,637,698,287	0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2	3,629,200,310	0	无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5	2,888,467,406	0	无		
上海市天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39,477,03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7	52,232,935	0	无		
祝世华	境内自然人	0.25	35,0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33,141,196	0	无		
上海短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短期双投打新套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3,536,609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2,565,900	0	无		
杨燕燃	境内自然人	0.13	18,767,18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H21绿地1	175524.SH	2021-01-07	2027-01-07	9	7.00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H21绿地2	175525.SH	2021-01-07	2027-01-07	8.8	6.50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桂建02	133388.SZ	2022-12-22	2027-12-23	2.45	4.00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桂建01	133403.SZ	2023-01-16	2026-01-17	5	6.80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桂建05	133503.SZ	2023-04-20	2026-04-25	3	6.80
西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西安建工MTN001	102101587	2021-08-17	2024-08-18	2.29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2.00	9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2	1.5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饶等三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宋智泉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佳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20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郭晓婧

拥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约5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具体由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4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7日，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2026年8月27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玉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韬先生(简历附后)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叶源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4)。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王韬简历

王韬，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财税局第四分局查帐一所科员，人教科团总支副书记、科员、副科长、分局一所副所长，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局规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涉外经济处(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王韬先生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叶源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源新	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29日	2028年5月21日	职务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源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叶源新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源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对拟任公司董事候选人王韬先生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任职务，同意提名王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王韬先生简历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王韬简历

王韬，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市财税局第四分局查帐一所科员，人教科团总支副书记、科员、副科长、分局一所副所长，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局规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涉外经济处(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1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7,000.00万元	是	否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不适用：____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借款1,40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8、《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9)。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7)。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莫高九玖拟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4)。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向莫高九玖担保1,000.00万元。

为满足莫高九玖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其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莫高九玖以其拥有的全部固定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莫高九玖	51%	79.29%	1,000	1,000	1.48	1年	否	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莫高宏远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84G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4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阳武路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8.56	20,570.48
	负债总额	10,550.01	13,389.98
	资产净额	7,238.55	7,180.50
	营业收入	11,388.21	6,830.45
	净利润	-326.01	-433.64

(二)莫高九玖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九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股份，上海绿茉绿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份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5MAD55CT508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街道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综合办公楼3楼309室)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农用薄膜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9.31	2,438.77
	负债总额	1,910.36	1,703.02
	资产净额	498.95	735.75
	营业收入	725.40	2,044.92
	净利润	-236.80	-580.28

四、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支行

2. 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1,40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法律规定的迟延履行金等)、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它因被担保债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a.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b.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日。

(2)债权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终止、解除全部或部分主合同以及宣布全部或部分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可对莫高九玖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莫高九玖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九玖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6%。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32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

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